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已就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乐和 石晓霞 黄乐晓

2018 年 3 月 29 日